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685號

原　　告　吉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祚大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和貴律師

　　吳宗樺律師

被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鴻蓮

訴訟代理人　傅金銘

　　鄭智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參萬貳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有明文規定，次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同法第175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銅溪，於本案訴訟中變更陳鴻蓮，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本院卷三第245至246頁），是陳鴻蓮具狀聲明承受訴訟

（見本院卷三第241頁），經核與上開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訴外人中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央租賃公司）向原告佯稱欲貸款新臺幣（下同）4,000萬元予原告，雙方並簽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以騙取原告開立並交付總金額4,221萬元、共12期如附表所示正面劃有平行線、受款人為央租公司、擔當付款人為合作金庫圓山分行之48張借款用擔保本票後，中央租賃公司卻未依約定於民國92年11月1日撥付4,000萬元貸款予原告。其後，中央租賃公司除先於92年12月1日以「中央租賃」名義將附表編號1、13、25、37所示本票（每張票面金額48萬7,500元均含利息6萬850.60元，共含利息24萬3,402.40元，合計195萬元）存入原告合作金庫圓山分行支票存款「0000000000000」帳號帳戶，使附表編號13所示本票（含利息6萬850.60元、票據背面書寫「00000000000」）到期得以兌付；又分別於92年12月16日、92年12月31日為「撤票」行為（即於92年12月16日返還附表編號38、40、42、44、46、48；於92年12月31日返還編號14所示本票），並均同時要求原告於「中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撤票票據明細表（合約編號為4C3B002-0）」簽收後寄回，且中央租賃公司於92年12月31日撤票同日並另交付原告票面金額2,936萬5,000元本票作為返還「並無債權存在保證本票」之保證；中央租賃公司又於該日將97萬5,000元存入原告合作金庫圓山分行支票存款「0000000000000」帳號帳戶，使附表編號26所示本票於中央租賃公司在被告開設「00000000000」帳號之備償專戶（下稱系爭備償專戶）提示，供被告提領後，中央租賃公司旋於93年1月16日跳票。中央租賃公司跳票後，債權人銀行團（含被告等銀行）選任之會計師徐仁俊依中央租賃公司93年2月17日自製票據明細表與中央租賃公司查核後於當時尚未到期之原告應付票據明細表（到期93/4/1～93/9/30）上記載：「上列共計21張票據係

屬中央租賃應負責代吉甫國際處理票據，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確認無誤，煩請貴處（按：即中小企業處）協助辦理暫緩提示事宜。PWC（即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徐仁俊3/24'04，pm3:05」；而中央租賃公司「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致原告所開立自93年4月1日起及之後到期「為借貸所交付卻未獲撥付款項保證票」發生退票紀錄，業由經濟部以93年4月5日經企字第09302603800號函請中央銀行協助註銷退票紀錄，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以93年4月25日台票總字第09300030442號函同意辦理如說明二、三，足證被告確實知悉中央租賃公司開立之系爭備償專戶內之票據均應返還原告。承上，中央租賃公司既係以上述佯稱貸款之欺騙方式取得原告為借貸所交付之48張保證票據，足見附表所示本票並無債權存在，兩造間更從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且存放於系爭備償專戶之12張合作金庫本票（含附表編號27、28、31、33所示本票，下稱系爭4張本票）背面裝訂欄位應均蓋有「4C3B0020」註記，而該註記即為中央租賃公司曾提供「偽造」銷項發票（字軌號碼：VU00000000、品項為「衣服乙批」）副聯影本備註欄記載之代號，中央租賃公司既在上開12張本票背面蓋用此等註記，表彰與上開買賣銷項發票副聯影本相關，故上述本票明顯無法證明係交易產生之票據，被告授信已不符銀行法第12條「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之規定。此外，中央租賃公司係為將系爭4張票據所表彰之金錢債權設定質權予被告，方以委任取款背書方式將該票據存入系爭備償專戶，惟被告控制系爭備償專戶，自並無所謂被告係依其與中央租賃公司之約定轉帳抵償取償之問題，且中央租賃公司惡意取得原告所開立「為借貸所交付」保證票後確實「未撥款違約」。原告已於92年12月4日向中央租賃公司通知解除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請求返還上開48張本票，而被告係依權利質權就原告簽發票據所表彰之金錢債權取償，則原告當得就該等金錢債權執對抗出質人中央租賃公司之事由對抗權利質權人之被告，又被告嗣後實行本件之金錢債權質權

既在原告解除原告與中央租賃公司間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後，被告當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該等金錢債權之利益。綜上，被告明知該專戶內之票據應返還予原告，卻假藉委任取款背書方式（或被告主張之權利背書轉讓方式，惟原告否認之）故意於91年1月4日即已申請「撤銷」公開發行之中央租賃公司所開設系爭備償專戶內兌現系爭4張本票並取得票款，就此直接所得不法利益應對原告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爰依民法179條、第181條及第182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3萬2,500元，及其中（一）53萬2,500元自93年2月1日起、（二）75萬元自93年3月1日起、（三）112萬5,000元自93年6月1日起、（四）112萬5,000元自93年8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4張本票背面除蓋有中央租賃公司及其負責人之印文外，另蓋有「一銀備00000000000」之系爭備償專戶帳號，而系爭備償專戶乃中央租賃公司所開設之貸款備償戶，該帳戶所收款項，作為中央租賃公司對被告訂借應收客票貸款等債務之擔保，並授權被告逕行轉帳抵償中央租賃公司所欠各該債務之本息，故系爭備償專戶戶名雖為中央租賃公司，然非中央租賃公司之存款帳戶，中央租賃公司對該帳戶並無自由處分權，且非經被告同意，中央租賃公司不得動用，縱被告日後將客票兌現之票款存入系爭備償專戶，純係為了區隔不同借款人間之帳目，並無損被告為票據權利人之權利。又被告於92年10月間取得原告開立之12張本票（含系爭4張本票），係中央租賃公司申請客票融資時，提供其往來廠商（原告）給付貨款之本票以作為其償還被告借款之來源，且被告當時按一般授信程序就中央租賃公司所提出與原告所訂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92.10.07簽訂）及統一發票影本進行形式審查，故該等票據確係原告與中央租賃公司基於營業交易所產生，且原告所簽發之12張本票，其中有經被告提示兌現，有經協議換票，足見被告並無騙取原告還款乙

事；倘若原告仍主張係遭騙取票據，應係原告與中央租賃公司間內部之債權債務關係，不應對中央租賃公司已無法求償，轉嫁向善意的被告提起各種訟爭，除讓被告不勝其擾，亦浪費司法資源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法院於前訴訟程序，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而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爭點，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一如訴訟標的極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並使當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於確定判決理由所為實質上之判斷，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此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避免紛爭反覆發生，以達「一次解決紛爭」所生之一種判決效力（拘束力），即所謂「爭點效」，當為程序法所容許（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並無獨立之財產，為謀訴訟上便利，現行判例雖從寬認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有當事人能力，於民事訴訟得為確定私權請求之人或其相對人，惟此乃程序法對分公司認其有形式上之當事人能力，尚不能因之而謂分公司有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主體，實質仍為公司法人之整體，對於分公司所為之判決，其效力自及於本公司（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附表所示編號27、28、31、33之系爭4張本票為原告簽發予中央租賃公司，經存入系爭備償專戶後提示兌現，嗣由被告所提領，為兩造所不爭執。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受讓系爭4張本票之票權利，非系爭4張本票之票據權利人，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附表所示編號28、31、33本票部分：原告前對被告本公司

請求返還附表編號29、30之本票票款合計154萬5,000元本息，經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更㈠字第123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在案（下稱前案確定判決）。然前案確定判決就原告所簽發之48張本票，其中9張即附表編號28至36之本票，認定「系爭48紙本票中包含系爭本票在內之9紙係經存入系爭備償帳戶，而變更之訴原告(按即本件原告)經變更之訴被告(按即本件被告公司)要求兌付系爭本票票款154萬5,000元，經變更之訴被告指定匯入八德分行帳戶，該帳戶為變更之訴被告八德分行所開設受領法院案款匯款之專戶等情……該等記名本票並未經中央租賃公司背書轉讓，變更之訴被告僅代收中央租賃公司將系爭本票存入系爭備償帳戶，且以中央租賃公司為票據權利人提示請求付款，變更之訴原告存款不足退票後，中央租賃公司亦未另有背書轉讓票據之行為，變更之訴被告即未自中央租賃公司受讓取得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變更之訴原告主張變更之訴被告未經中央租賃公司背書轉讓取得系爭本票票據權利，為可採取。」（見本院卷三第269、258至259頁），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案確定判決全部卷證核閱無誤，則本件原告請求之附表所示編號28、31、33本票部分，業經前案確定判決理由認定該3張本票存入系爭備償專戶之性質，僅係被告代收存入，被告本公司並未受讓取得票據權利。又依據前揭規定及說明，對分公司所為之判決，其效力及於本公司，則對本公司即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主體所為之判決，其效力亦及於分公司，乃屬當然之理。本件兩造間就附表所示編號28、31、33本票部分，既經為認定被告並未取得票據權利，被告復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前案確定判決之判斷，是該3張本票已於前案確定判決認定被告並未取得票據權利，本院自不得為相異之判斷。從而，被告辯稱已自中央租賃公司受讓取得該3張本票之票據權利，即屬無據。

2、附表所示編號27本票部分：原告主張該本票經其簽發交付

中央租賃公司，嗣存入系爭備償專戶由被告所提領，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依該本票背面之記載，僅由中央租賃公司在領款人欄位內蓋印大小章背書，並有蓋用「一銀八德分行提示人存款帳戶」、「一銀備00000000000」之戳記，此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圓山分行108年6月26日函文檢附該本票正反面彩色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9至10頁）。審酌該本票反面上開文字之客觀記載，並無任何經中央租賃公司背書轉讓之文字，且該本票經提示後係存入中央租賃公司所開立之系爭備償專戶，亦與該本票背面戳記「一銀八德分行提示人存款帳戶」、「一銀備00000000000」之意旨相符。而依被告所提出之業務處理細則授信篇第15章第1節第6點規定，備償專戶係以借款人之名義所開立，用以辦理借款人之票款入帳及償還借款本息事宜，撥貸人員應檢核借款人提供之客票，於票據背面註明「備償借款專戶」帳號，且中央租賃公司出具之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亦記載「立承諾書人中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田鈺茲提供在貴行開設之活期存款帳號第四二五五六號『中期放款貸款備償專戶』所收款項，作為立承諾書人向貴行訂借應收客票貸款等債務之擔保，並授權貴行逕行轉帳抵償立承諾書人所欠各該債務之本息，苟非經貴行同意，立承諾書人不得動用該項存款，為特立具本承諾書為憑。」，及系爭備償專戶存摺封面載明「戶名：中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等情（見本院卷二第60、65頁，卷一第371頁），可知被告僅係代中央租賃公司將系爭本票存入中央租賃公司所有之系爭備償帳戶，且以中央租賃公司為票據權利人提示請求付款，中央租賃公司並無任何背書轉讓票據之行為。從而，原告主張被告並未取得該本票之票據權利，洵屬有據，應可採信。

3、綜上，被告並未自中央租賃公司受讓系爭4張本票之票據權利，堪為認定。

（二）再按稱權利質權者，謂以可讓與之債權或其他權利為標的

物之質權。權利質權之設定，除依本節規定外，並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為之。以債權為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為之，民法第900條、第902條、第90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權利質權所擔保之債權，依民法第901條準用同法第887條但書規定，得由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且不以現在已發生之債權為限；即令以將來可能發生之債權設定權利質權，亦為法之所許，僅於權利質權實行時，其債權須為存在及其數額須為確定而已（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債權讓與，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299條第1項亦有規定。所謂得對抗之事由，不以狹義之抗辯權與限，而應廣泛包括凡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存續或行使之事由在內。蓋債權之讓與，在債務人既不得拒絕，自不宜因債權讓與之結果，而使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75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民法第299條第1項固規定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惟尚非得據此為反面解釋謂凡於債務人受通知後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不得以之對抗受讓人。蓋債權之讓與，僅變更債之主體，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且債務人對於債權之讓與不得拒絕，自不應因而使其受不利益。故如債權係基於雙務契約而發生者，於一方當事人將債權讓與後，有法定解除之原因發生，經他方當事人行使解除權時，因解除權之行使發生溯及效力，致契約自始歸於無效，受讓人之債權自歸於消滅（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7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未受讓系爭4張本票之票據權利，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固另辯以收取系爭4張本票票款係依中央租賃公司出具之系爭承諾書所為，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云云，經查：

1、依系爭承諾書之記載，中央租賃公司係出具書面承諾，將其所有系爭備償專戶內所收款項，提供被告本公司作為

「應收客票貸款等債務」之擔保，且中央租賃公司未經被告本公司之同意不得動用等意旨（見本院卷二第65頁），依據前揭規定及說明，自屬中央租賃公司將系爭備償專戶內取得之票款債權，以書面約定供作對被告債務之擔保，自屬設定權利質權之性質，合先敘明。

2、原告為向中央租賃公司融資，與中央租賃公司簽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並依約簽發附表所示48張本票交付中央租賃公司，惟嗣後因中央租賃公司未依約撥款，原告已於92年12月4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中央租賃公司「92年10月7日兩造簽立訂購合約，變更之訴原告當場開立48張支票予中租公司並提供面額4,221萬元整之本票1件作為擔保，惟中租公司未依約於92年11月1日交付2,000萬元予變更之訴原告，變更之訴原告業於92年12月3日解除訂購契約，請中租公司於文到3日內儘速返還上開票據」等語，及前案確定判決所列之48張本票即包含本件系爭4張本票，此為前案確定判決所列不爭執事項，兩造於本件亦表明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251、294至295頁）。另被告提出之抵押票據轉存明細表亦將附表所示編號25至36之12張本票（含本件系爭4張本票及前案確定判決之附表所示編號29、30本票）均記載同一合約編號即「4C3B002」（見本院卷一第163頁），益徵原告簽發與中央租賃公司附表所示48張本票，均係基於同一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為。準此，原告既未受中央租賃公司之撥款，且其與中央租賃公司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已合法解除，並經本院96年度訴字第5429號判決認定在案（見本院卷三第273至281頁），則原告就其所簽發交付之系爭4紙本票，即無對中央租賃公司給付票款之義務，依據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就此得對抗出質人中央租賃公司之事由，亦得據以對抗質權人即被告，從而，被告自行兌現系爭4張本票，自屬無法律上之原因。

3、至於被告辯以前案確定判決雖謂被告未受讓中央租賃公司之票據權利，仍認定被告基於系爭承諾書取得票款係有法

律上之原因，於本件亦有適用云云（見本院卷二第539至541頁）。惟查，前案確定判決雖認定原告給付被告附表所示編號29、30之本票票款，係基於其與被告間另成立「由原告給付前開2張票款，換取被告同意其緩期清償借款並解凍帳戶」之協議，為具法律上之原因等語，然系爭4張本票並未經前案確定判決認定包含於前開協議之範圍內，且系爭4張本票於到期日即兌現，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294頁），並無退票或延期清償之情事，亦與前開協議係就已退票及延期清償之票據所為協議內容不相符（見本院卷三第260頁），再者，原告於本件訴訟係主張以對抗出質人中央租賃公司之事由對抗質權人即被告，亦與前案確定判決主張之內容不同，則以被告辯稱前案確定判決認定其非構成不當得利，本院應受其拘束云云，即屬無據，為無理由。

4、系爭4張本票於到期日即由被告所兌領，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被告並無受領系爭4張本票票款之法律上原因，如前所述，則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4張本票票款合計353萬2,500元（計算式：532,500+750,000+1,125,000+1,125,000），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末按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民法第18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又民法第182條第2項所定之附加利息，性質上雖屬不當得利，惟既明定以利息為計算標準，其請求權之時效期間仍應依同法第126條規定為5年（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80號判決意旨、95年度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於107年11月12日提起本件訴訟，此有原告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載本院收狀戳章為憑（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7591號卷第7頁），被告於本件提出時效抗辯（見本院卷三第187、

294頁），而系爭4張本票到期日到期日分別為93年2月1日、93年3月1日、93年6月1日、93年8月1日，並未超過不當得利請求權15年之時效，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即屬無據。然就原告依民法第182條第2項請求分別自系爭4張本票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附加利息部分，依據前揭規定及說明，利息請求權時效期間為5年，則其不當得利利息之請求權，關於102年11月12日以前部分，已經罹於時效，被告就此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核屬有據，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不當得利，應認於其請求353萬2,500元，及自10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53萬2,500元，及自10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雖聲請函查附表所示編號24至34之本票（見本院卷一第410之1頁），惟本院業已認定上開11張本票（含系爭4張本票）均係基於同一原因所簽發，是除系爭4張本票外，其餘部分即無調查之必要；暨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林振芳

法　官　趙德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何嘉倫

附表（原告為發票人，中央租賃公司為受款人之48紙本票）：

編號	本票號碼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民國）	到期日（民國）	備註
01	HX0000000	487,500元	92年10月6日	92年12月1日	
02	HX0000000	487,500元		93年1月1日	
03	HX0000000	532,500元		93年2月1日	
04	HX0000000	750,000元		93年3月1日	
05	HX0000000	750,000元		93年4月1日	
06	HX0000000	795,000元		93年5月1日	
07	HX0000000	1,125,000元		93年6月1日	
08	HX0000000	1,125,000元		93年7月1日	
09	HX0000000	1,125,000元		93年8月1日	
10	HX0000000	1,125,000元		93年9月1日	
11	HX0000000	1,125,000元		93年10月1日	
12	HX0000000	1,125,000元		93年11月1日	
13	HX0000000	487,500元		92年12月1日	
14	HX0000000	487,500元		93年1月1日	
15	HX0000000	532,500元		93年2月1日	
16	HX0000000	750,000元		93年3月1日	
17	HX0000000	750,000元		93年4月1日	
18	HX0000000	795,000元		93年5月1日	
19	HX0000000	1,125,000元		93年6月1日	
20	HX0000000	1,125,000元		93年7月1日	
21	HX0000000	1,125,000元		93年8月1日	
22	HX0000000	1,125,000元		93年9月1日	
23	HX0000000	1,125,000元		93年10月1日	
24	HY0000000	1,125,000元	92年10月7日	93年11月1日	

25	HY0000000	487,500元		92年12月1日	
26	HY0000000	487,500元		93年1月1日	
27	HY0000000	532,500元		93年2月1日	系爭本票
28	HY0000000	750,000元		93年3月1日	系爭本票
29	HY0000000	750,000元		93年4月1日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更㈠字第123號請求標的
30	HY0000000	795,000元		93年5月1日	
31	HY0000000	1,125,000元		93年6月1日	系爭本票
32	HY0000000	1,125,000元		93年7月1日	
33	HY0000000	1,125,000元		93年8月1日	系爭本票
34	HY0000000	1,125,000元		93年9月1日	
35	HY0000000	1,125,000元		93年10月1日	
36	HY0000000	1,125,000元		93年11月1日	
37	HY0000000	487,500元		92年12月1日	
38	HY0000000	487,500元		93年1月1日	
39	HY0000000	532,500元		93年2月1日	
40	HY0000000	750,000元		93年3月1日	
41	HY0000000	750,000元		93年4月1日	
42	HY0000000	795,000元		93年5月1日	
43	HY0000000	1,125,000元		93年6月1日	
44	HY0000000	1,125,000元		93年7月1日	
45	HY0000000	1,125,000元		93年8月1日	
46	HY0000000	1,125,000元		93年9月1日	

（續上頁）

47	HY0000000	1,125,000元		93年10月1日	
48	HY0000000	1,125,000元		93年11月1日	